第十八章、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上海盛研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春风牌CF400J-5）[1]，生产厂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116号）。（春风牌CF400J-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春风牌CF400J-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春风牌CF400J-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新大洲-本田牌SDH150T-8C），生产厂为（新大洲本田摩托(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东路36号）。（新大洲-本田牌SDH150T-8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新大洲-本田牌SDH150T-8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新大洲-本田牌SDH150T-8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上海盛研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上海盛研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9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下同